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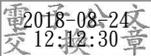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7864
聯絡人：王雅萍
電 話：02-7736793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70133735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(0133735CA0C_ATTCH13.pdf、0133735CA0C_ATTCH7.odt、0133735CA0C_ATTCH8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迎向春暉認輔志工實施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春暉志工服務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24日以臺教學(五)字第107013373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花府 107/08/24



1070167965